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(以 下简称"会议")通知于2018年9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9月 12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,应到监事3人,实 到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本银先生主 持,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作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 注销减少注册资本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 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: 有利于提升公司 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,维护股东利益,增强投资者信心,推进公司长远发展:本 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 地位。因此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-5亿元人民币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。

表决结果: 3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2日